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2.5 亿元，上限为 5 亿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2）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

2021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764,000 股，

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1.17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0.68 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0,356,682.9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及《回购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回购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